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 食品有限公司新增备用锅炉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新增备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新增备用锅炉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565号。主要改扩建内容为在设备房1层的锅炉房内新增1台2吨/小时燃天然气锅炉作为备用，该锅炉房总装机容量扩大至8吨/小时。项目在原有厂房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现有厂区占地面积68616.1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49204.83平方米；扩建后不改变现有项目的产品种类以及年产量。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

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新增天然气锅炉配套独立的低氮燃烧装置，烟气引至现有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不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锅炉烟气以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为表征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二）锅炉排污水及纯水制备浓水进入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隔油隔渣池+气浮+接触氧化”组合工艺）至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现有排放口 DW001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南村净水厂。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不新增污水排放口；本项目新增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183.6 吨/年，总体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479649.6 吨/年。

（三）项目营运期东侧、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西南、北侧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四）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氮氧化物0.039吨/年，扩建项目所需替代指标从原项目中划拨，扩建后全厂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新增，维持在氮氧化物排放不超过2.4031吨/年不变。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监管三科、执法三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第三环保所、番禺技术中心；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